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5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小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46,472,729.90	5,119,966,845.59	4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16,288,525.00	2,167,156,903.69	53.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2,281,788.12	158.87%	2,820,134,581.28	7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921,813.01	21.84%	256,035,184.59	1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085,248.69	21.95%	251,161,891.00	1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2,036,827.15	28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2	7.46%	0.4118	9.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92	7.46%	0.4118	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0.84%	10.55%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829.68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29,998.43	主要系本期新收购江西新金叶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6,363.35	计提原山西两家子公司欠款利息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36,359.06	本期新收购的江西新金叶公司商品期货合约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9,653.38	主要系捐赠支出、滞纳金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8,99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08,226.38	
合计	4,873,293.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6%	267,707,628	267,707,628	质押	130,994,102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5%	58,252,151	19,497,151		
邱永平	境内自然人	3.88%	27,730,641	27,610,606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五矿国际信托—五矿信托—聚富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30%	23,566,502	23,566,50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99%	14,188,280	0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景睿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7%	11,940,886	11,940,886		
云南国际信托有	其他	1.67%	11,931,034	11,931,034		

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1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11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7%	11,931,034	11,931,034		
长安基金—杭州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51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6%	11,862,072	11,862,072		
长安基金—杭州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51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6%	11,862,071	11,862,07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38,7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55,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4,188,28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8,280			
范皓辉	10,333,425	人民币普通股	10,333,425			
徐亚清	8,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00			
胡甘棉	6,264,951	人民币普通股	6,264,951			
田榕	4,975,735	人民币普通股	4,975,735			
田峰	4,441,908	人民币普通股	4,441,9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8,741	人民币普通股	4,098,741			
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74,048	人民币普通股	4,074,04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1044 号单一资金信托	3,966,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圆控股持有开源资产 91% 股权，为开源资产之控股股东；邱永平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77,209,386.61	405,957,271.65	66.82%	主要系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382,677.00		100.00%	系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主要为江西新金叶公司商品期货合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29,576,173.17	7,331,822.88	303.39%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259,982,194.66	35,983,435.48	622.51%	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江西新金叶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9 亿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应收股利	-	102,066,403.74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已转让子公司太原金圆、朔州金圆分红股利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98,669,063.55	66,182,502.61	49.09%	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主要为江西新金叶公司应收政府补助款 3776 万元
存货	1,147,029,486.48	245,106,747.99	367.97%	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江西新金叶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9.34 亿元
其他流动资产	17,488,764.97	7,587,561.67	130.49%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23,432.39	10,692,417.52	423.95%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西新金叶公司持有的上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西婺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 424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65,444,345.10	37,201,513.04	75.92%	主要系本期对林西富强项目股权投资款 3000 万元所致
在建工程	301,767,945.23	97,952,427.07	208.08%	主要系本期环保子公司增加基建工程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218,696,868.97	122,357,612.27	78.74%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西新金叶公司持有的土

				地使用权及专利技术较大所致
商誉	440,726,173.45	44,585,487.52	888.50%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西新金叶公司,所支付对价高于江西新金叶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短期借款	1,076,494,923.29	704,294,923.29	52.85%	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江西新金叶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3.26 亿元
应付票据	236,400,000.00	50,000,000.00	372.80%	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江西新金叶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1.4 亿元
预收账款	385,623,780.05	49,857,523.08	673.45%	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江西新金叶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64 亿元,主要为预收粗铜、电解铜等货款
应付利息	12,442,691.92	26,339,142.31	-52.76%	主要系本期支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540,021.50		100.00%	主要系未解禁限制性股票分红款待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9,913,815.57	59,052,587.15	306.27%	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已偿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5 亿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333,880.72	125,584,095.36	73.06%	主要系河源金杰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期限一年到期
长期借款	711,174,166.71	507,512,666.68	40.13%	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江西新金叶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57 亿元
递延收益	34,128,797.31	18,620,272.42	83.29%	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00,478.20	3,293,373.95	522.48%	主要系收购江西新金叶公司,评估增值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资本公积	1,680,992,733.84	617,108,354.47	172.40%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溢价所致
库存股	6,221,047.68	12,442,095.36	-50.00%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 50%解禁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3,174.33	28,373.03	52.17%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



				致
营业收入	2,820,134,581.28	1,567,720,918.49	79.89%	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	2,206,920,483.49	962,229,725.45	129.35%	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68,040.77	8,552,819.70	122.94%	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原列入管理费用税费如房产税等，营改增后列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财务费用	97,451,489.29	73,540,364.32	32.51%	主要系报告期融资规模增加和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资产减值损失	4,904,915.99	16,291,311.16	-69.89%	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投资净收益	-7,465,028.37	-11,198,267.18	33.34%	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中航动力股票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42,731.91	15,821,114.38	-88.98%	主要系本期按（财会）（2017）15号准则规定，将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政府补助列入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40,537.23	3,716,887.41	51.75%	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8,103,972.36	17,577,643.98	59.88%	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36,827.15	-89,605,458.55	280.83%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及货款回笼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591,787.51	-158,111,645.44	-369.03%	主要系本期收购江西新金叶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331,716.38	290,334,082.25	161.88%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江西新金叶公司及支付分红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776,756.02	42,703,434.19	323.33%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环保战略发展需要，为积极推进危废处置产业链项目合作，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扬环保”）以自有资金1734万通过增资方式收购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环能”）51%股权。德胜环能已于2017年9月26日完成了增资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收购完成后，宏扬环保持有德胜环能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德胜环能具体情况如下：注册地址为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东区，法定代表人张青锋，注册资本3400万元，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1日，经营范围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技术研发及回收利用处置。

2、报告期内，为积极推进环保战略发展步伐。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同意由公司分别在各地出资设立多家环保项目公司，旨在通过上述环保公司作为平台，寻求与具备条件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水泥企业合作，推进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的报批工作，环保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法人 代表	成立 日期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桂林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李新华	2017年 7月24 日	恭城县西岭镇虎尾村	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环保制剂销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市政污泥、生活垃圾的处置和利用；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安装、运营管理。
杭州金圆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1%	匡鸿	2017年 7月24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2208室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技术、环保产品、环保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承接：环境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大气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竹溪县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张青锋	2017年 8月28 日	竹溪县水坪镇金铜岭村二组	环保专用设备、环保制剂制造、销售；环保工程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境建设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运营管理；固体废物处理；工艺研发；土壤修复；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市政污泥、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安康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张青锋	2017年 8月3日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内）	环保专用设备、环保制剂的制造、销售；环保工程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境建设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运营管理；固体废物处理；工艺研发；土壤修复；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市政污泥、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城华瑞金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通过金圆昆华持有75%	匡鸿	2017年 8月17 日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毛祁镇小河居委会	环保工程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固体环保专用设备、环保制剂制造销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及其资源化综合利用，环境建设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运营管理，固体废物处理工艺技术研发，土壤修复，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弃物、市政污泥、生活垃圾）处置利用，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油泥再生资源利

						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阳金圆为百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90%	匡鸿	2017年 10月13 日	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高沙镇双合村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固体废物、市政污泥、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保设备、环保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圆”）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同意拟由江苏金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600万元收购江苏泰昌不锈钢有限公司土地、房屋建筑物等相关资产。

#### 4、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展情况 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2017 年 08 月 09 日	公告编号：临 2017-072；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08 月 15 日	公告编号：临 2017-073；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08 月 18 日	公告编号：临 2017-074 至 075；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08 月 31 日	公告编号：临 2017-081 至 084，临 2017-091；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09 月 09 日	公告编号：临 2017-093；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 09 月 14 日	公告编号：临 2017-095 至 097；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 公司债券事项	2017 年 08 月 31 日	公告编号：临 2017-080；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林西县富强金属 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2017 年 08 月 31 日	公告编号：临 2017-087；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4、在作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光华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依法与光华控股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光华控股的利益，不损害光华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2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璧生；赵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金圆控股、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华控股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或对光华控股构成实质影响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光华控股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损害光华控股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光华控股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光华控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光华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3、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光华控股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光华控股必须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	2012年07月06日	本承诺在承诺人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企业或组织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光华控股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4、如出现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光华控股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金圆控股、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承诺：“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本人所处的实际控制地位，就光华控股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光华控股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光华控股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光华控股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且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要求光华控股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在承诺人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金圆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已出具承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1）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2012年07月 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赵璧生;赵辉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已出具承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以下并称“承诺人”）承诺并保证，在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	2014年07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1）承诺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06 日		
	赵璧生;赵辉	其他承诺	际控制人关于社保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承诺如下：“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保费用，或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用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保费用，并赔偿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2014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金圆股份股票的情况；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金圆股份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金圆股份所有。	2016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金圆股份 1995 年和 1998 年发生的历史遗留对外担保，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圆控股承诺：“若上述担保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致使金圆股份受到损失，将由我公司承担”。	2016 年 07 月 11 日	本承诺在承诺人为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协助办理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承诺：“根据金圆股份的需要，在金圆股份与叶礼平等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就新金叶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无条件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叶礼平等未按《借款协议》约定偿还借	2016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款本息的情形)妨碍解除股权质押手续的办理,并积极、及时地配合发行人办理新金叶资产的交割”。			
	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叶礼炎	其他承诺	叶礼平等五位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新金叶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2,33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是指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净利润。	2016年07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否	否	期货	4,413.42	2017年08月01日	2017年09月30日	4,413.42	5,688.17	6,066.25		4,035.34	1.22%	-523.64
合计				4,413.42	--	--	4,413.42	5,688.17	6,066.25		4,035.34	1.22%	-523.6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08月31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严格的风险控制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及对策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合理有效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公司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内部控制决策程序形成对价格走势的合理判断;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公司交易团队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由内控部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交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p> <p>2、资金风险及对策交易保证金制度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或出现未能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p>												



	<p>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3、信用风险及对策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4、技术风险及对策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或缺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持有的铜、镍、黄金、白银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依据伦敦 lme 金属交易所情况，结合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应合约的结算价或日间均价确定。</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p>无重大变化</p>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新金叶自 2017 年 8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新金叶 2017 年拟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金圆 2017 年拟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 2017 年拟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合计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产品价格波动的有效手段，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p>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2、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